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文件

舟普政发〔2023〕32号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属功能区管委会，区属各单位：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已经区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 (2023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标准强区、质量强区、品牌强区建设，引导和激励全区各行各业加强质量管理、追求卓越绩效，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质量强国建设纲要》《中国质量奖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浙政办发〔2019〕69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质量奖是区政府设立的普陀区最高质量奖项，包括“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质量奖”（以下简称“质量奖”）和“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质量奖提名奖”（以下简称“提名奖”），是对从事产品生产、工程建设、服务提供、环境保护的企业或组织实施卓越绩效管理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奖励。

政府质量奖每年评定一次，“质量奖”获奖企业（组织）每次不超过3家，“提名奖”每次不超过3家。申请组织达不到获评条件的，奖项可以空缺。

第三条 政府质量奖的评审工作以推进实施卓越的质量管理经营模式为基础，以促进企业（组织）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宗旨，坚持自愿申请，严格标准，好中选优，坚持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质量奖” “提名奖”依据《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 19580、《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GB/Z19579 的最新版本评审。

第五条 鼓励先进制造业、传统优势产业、现代农业和服务业等行业的龙头骨干企业，数字经济、新材料、节能环保、绿色建筑等新兴行业企业，“专精特新”等成长性强的中小型企业，以及在“品字标”品牌和浙江出口名牌建设中取得显著成效的企业积极申报。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为确保政府质量奖评审的公正性和科学性，成立“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下设评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审办”），评审办设在区市场监管分局。评委会由区政府分管领导、质量强区领导小组成员、社会团体的相关负责人和质量管理专家组成。

第七条 评委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指导、监督政府质量奖评审活动，决定评审工作重大事项；

（二）审定评审工作各项重要规范；

（三）审议、公示评审结果，提请区政府审定拟奖企业（组织）名单。

第八条 评审办主要职责：

- （一）组织制（修）定评审各项工作规范；
- （二）选拔、考核并建立评审专家库，组建评审组；
- （三）组织开展政府质量奖申报工作，受理参评申请；
- （四）对申报政府质量奖的企业（组织）进行资格审核，确定初选名单；
- （五）组织评审组对列入初选名单的企业（组织）进行资料评审，对通过资料评审的企业（组织）进行现场评审，对评审过程进行监督；
- （六）向评委会报告评审工作情况，提请评委会审议候选企业（组织）名单；
- （七）宣传、推广获奖企业（组织）的质量管理先进经验，对获奖企业（组织）的经营管理实况、企业道德及社会责任和使用获奖荣誉等情况进行监督。

第九条 评审办根据评审工作需要组建评审组，依据评审标准进行的评审工作由评审组负责。评审组由3名（含3名）以上的评审员（包括行业专家）组成，实行组长负责制。其主要职责是：

- （一）对申报政府质量奖的企业（组织）提交的自评报告等进行资料评审；
- （二）制订现场评审实施计划，实施现场评审；
- （三）提交政府质量奖参评企业（组织）的评审报告。

评审工作结束，评审组自动解散。

第十条 评审员应是省级以上质量奖评审专家，具备较高的法律、政策和专业水平，有丰富的质量管理工作经验，公道正派，廉洁自律，严格遵守保密制度。

第十一条 区市场监管分局负责辖区各级政府质量奖的培育和发动工作。

第三章 申报条件及程序

第十二条 申报政府质量奖的企业（组织）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本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并正常运营 3 年以上；

（二）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产业政策要求；

（三）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满 2 年以上，并取得显著成效，主要经济指标和社会贡献程度居区内同行业或同类型组织前列，技术、服务和质量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对数字经济新兴产业、生命健康产业、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农业，实施卓越绩效管理年限不作要求；

（四）积极开展质量创新、标准创新和品牌创新，特别是在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制造方式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等方面取得成效，创新成果有较大影响；

（五）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依法诚信经营，具有良好的信用

记录（浙江省五类主体信用评价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良好及以上）和社会信誉；

（六）近3年在各级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未出现不合格，无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等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无因组织责任导致的顾客、员工、供方、合作伙伴、社会组织或公众对其重大有效投诉，无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三条 申报程序：

（一）发布通知公告。由区评审办向各镇、街道、管委会发出申报通知，并通过媒体公开发布申报通告。

（二）申报推荐。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组织），在自愿基础上，按照评审标准进行自我评价，形成自我评价报告，填写《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质量奖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并提供相关材料，由企业（组织）所在的镇、街道、管委会征求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并签署推荐意见后，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区评审办。对牵头、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浙江标准”、浙江省地方标准、“品字标”标准、甬舟区域标准、获得各级标准创新贡献奖、获得“品字标”品牌的申报企业（组织），应当优先推荐。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四条 资格审查。区评审办组织有关部门对申报企业（组织）的基本条件、《申报表》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查，确定符合

申报条件的名单。申报组织对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五条 资料评审。区评审办组织评审组对资格审查合格企业（组织）的申报资料进行评审，形成资料评审报告并由企业（组织）确认。对未能进入现场评审的，应当反馈资料评审情况。

第十六条 现场评审。区评审办组织评审组对资料评审后确定进入现场评审的企业（组织）进行现场评审，形成现场评审报告并由企业（组织）确认。

第十七条 陈述答辩。区评审办组织专家组对进入现场评审的企业（组织）进行陈述答辩。陈述答辩过程向社会公开，鼓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

第十八条 审查表决。区评审办根据进入现场评审的企业（组织）资料评审、现场评审、陈述答辩、顾客满意度调查等各项评价结果，计算评审总得分，按得分高低提出候选授奖企业（组织）名单，将企业（组织）的相关材料提交区评委会审查，由区评委会以投票计分的方式确定初选授奖企业（组织）名单。

第十九条 社会公示。经资料评审进入现场评审名单、现场评审及陈述答辩进入审查表决名单、审查表决产生的初选授奖名单，分别在区级主要媒体上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由区评审办进行调查核实。对审查表决后公示反映的问题，区评审办应形成调查核实情况报告，提交区评委会审查。

第二十条 审定批准。区评委会审查后，确定拟授奖企业（组

织)名单, 提请区政府审定批准。

第五章 表彰、奖励及经费

第二十一条 获得政府质量奖的企业(组织), 由区政府给予表彰, 颁发奖牌、证书, 并对“质量奖”获奖企业(组织)给予30万元的经费奖励, 对“提名奖”企业(组织)给予10万元的经费奖励, 提名奖企业(组织)经评选获政府质量奖, 其提名奖自动取消。

第二十二条 奖励经费和评审工作经费列入区财政当年预算安排。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区评委会成立监督组, 对评审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各种违规现象, 及时采取纠正措施。评审组成员与参评对象存在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

第二十四条 申报企业(组织)应当实事求是, 不得弄虚作假。对发现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奖项的, 由区评审办报区评委会提请区政府批准撤销其称号, 收回奖牌、证书和奖金, 依法记入其信用档案并予以披露, 5年内该组织不得再次申报。

第二十五条 获奖企业(组织)有宣传推广卓越绩效管理模式、介绍先进质量管理经验的责任和义务、应持续改进质量管理,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始终保持标杆形象, 成为全社会弘扬质量精

神、宣传质量管理经验、普及质量知识的引领者。

第二十六条 获奖企业（组织）可在组织形象宣传中使用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质量奖荣誉称号及标识，但须注明获奖年份，且不得用于产品宣传。

第二十七条 获评企业（组织）2年内发生重大质量、突发环境污染和较大生产安全等事故以及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区评审办可报区评委会提请区政府批准撤销其称号，收回证书、奖牌和奖金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八条 参与评审工作的人员应当实事求是、公正廉洁，保守组织的相关秘密，严格遵守评审程序。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或取消评审资格。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9日起施行。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区法院，
区检察院。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9日印发
